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以削減股本之方式
調整本公司股份面值**

增加法定股本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低層一樓宴會廳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只作識別用途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調整建議生效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

免費換取股份股票開始之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

以每手50,000股股份買賣

單位買賣新股開始之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零碎股份安排開始之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免費換取股份股票結束之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

零碎股份安排結束之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調整建議	5
調整建議之影響	6
調整建議之條件	6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	7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7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7
零碎股份安排	8
免費換取新股股票及買賣安排	8
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 — 說明文件	
附錄 — 說明文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建議」	指	削減股本及拆細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日（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中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減至2,306,137,623.53港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向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達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漢昌國際購買權」	指	中國數碼信息向本公司授出之一項購買權，要求中國數碼信息向本公司出售漢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中國數碼信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star購買權」	指	中國數碼信息向本公司授出之一項購買權，要求中國數碼信息向本公司出售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 51%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中國數碼信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於調整建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釋 義

「中國數碼信息」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低層一樓宴會廳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於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股份由20,068,195,8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拆細至200,681,958,1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于品海 (主席)

張宏任

趙良

林秉軍

#于連海

*吳群力

*Francisco P. ACOSTA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1-4室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以削減股本之方式
調整本公司股份面值

增加法定股本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宣佈擬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批准調整

* 只作識別用途

建議。本通函旨向股東提供有關調整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調整建議為特別決議案。

調整建議

削減股本及拆細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以下列方式實行調整建議（包括削減股本及拆細）：

1.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中0.0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註銷股本」），以及將由註銷股本所產生之2,693,862,376.47港元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2. 待註銷股本完成及緊隨其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由20,068,195,8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200,681,958,1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0港元減至2,306,137,623.53港元。

理由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28,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52,0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股份價格一直於每股0.095港元至0.012港元之股價範圍內買賣。股份於此段期間內買賣價格之成交價均低於其面值0.1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0.019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一間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

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實施調整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調整建議生效後，將便利本公司日後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籌集資金，以及於釐定發行新股之價格時更具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調整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目前，除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就支付行使漢昌國際購買權及／或Listar購買權時應付之代價而須發行任何新股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發行任何新股之安排。

調整建議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29,931,804,183股股份屬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按現時已發行之29,931,804,183股股份計算，註銷股本將產生2,693,862,376.47港元之款項，此等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於股東批准之情況下用作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用途。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723,000,000港元。待削減股本面值完成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由20,068,195,8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200,681,958,1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會由5,000,000,000港元減至2,306,137,623.53港元。

待調整建議生效及按現時已發行之29,931,804,183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306,137,623.53港元，分為230,613,762,3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9,931,804,183股新股將屬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除有關調整建議所涉及之開支約150,000港元外，實施調整建議本身將不會令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政狀況有所改變，亦不會影響股東按比例計算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調整建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調整建議概不會導致損失資本，而除有關調整建議所涉及之開支外（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而論預期將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調整建議生效前後均維持不變。調整建議並不涉及有關削減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

調整建議之條件

調整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調整建議；
2. 遵照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當中包括一份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內刊登有關削減股本之法定通告；及
3. 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第46(2)(b)節亦規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本後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

調整建議預期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隨即生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向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達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已獲得核數師提供意見，表示實施調整建議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出現任何調整。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9,931,804,183股股份已發行。於實施調整建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306,137,623.53港元，分為230,613,762,353股新股。待完成調整建議及緊隨其後，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69,386,237,647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306,137,623.53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董事會現無意發行任何新股，惟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或行使漢昌國際購買權或Listar購買權者除外。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議決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在聯交所新股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改為50,000股新股，以減少股東之交易及註冊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零碎股份安排

為求減低因合併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引致買賣新股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作為代理，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新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意利用此項措施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聯絡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霍志斌先生	香港德輔中道中21至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2525-8415

新股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不一定保證配對成功。股東倘對上述措施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股所有權證明及有效供交付及結算。

免費換取新股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調整建議生效後，股東可將彼等之股票（以紅色刊印）換取新股股票（以淺紫色刊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惟彼等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彼等之股份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於上述時間後所接獲之股份股票，股份過戶處將收取每張遞交股票或每張發行之股票2.50港元（可作調整）之費用（以數量較多者計算），方可更換。

待上述安排生效後，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並按每一股股份更換為一股新股之基準有效供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本公司並無作出平衡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於調整建議生效之日再作公佈。

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現有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新股；
- (ii) 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之新股；及
- (iii)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i)分段所獲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ii)分段所獲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新股在內，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有關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新股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給予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新股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調整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調整建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秉軍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說明文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就本說明文件而言，「股份」一詞與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內文之定義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時，均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建議中將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已獲繳足。

本公司曾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之條文將說明文件寄發予股東。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9,931,804,183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93,180,41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擬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相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最近一次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因此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資金來源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本信貸資金。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任何公司於購回其股份時，倘於購買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則是項購回不具效力。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擬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已通過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即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可能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數碼信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ious Limited、Robina Profits Limited及 Ko Tac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3%。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而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中國數碼信息之間接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23%。董事相信不會因上述增幅而須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承諾，倘任何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跌至低於有關指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即25%），則不會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每 股 股 份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三月	0.103	0.047
四月	0.090	0.065
五月	0.077	0.053
六月	0.070	0.052
七月	0.065	0.050
八月	0.069	0.050
九月	0.074	0.044
十月	0.072	0.053
十一月	0.062	0.046
十二月	0.060	0.041
二 零 零 二 年		
一月	0.046	0.021
二月	0.021	0.01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低層一樓宴會廳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2)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節(經修訂)之規定，當中包括就削減已發行及法定股本於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內刊登之有關法定通告後：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註銷股本」)，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本(「股份」)之繳足股本及面值由2,993,180,418.30港元減至299,318,041.83港元(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29,931,804,1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根據註銷股本所增設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新股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由本決議案通過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b) 待緊隨註銷股本完成後，由本決議案通過之下一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於股本削減後拆細為10股每股面0.01港元之股份，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0港元減至2,306,137,623.53港元；

* 只作識別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註銷股本所產生之進賬2,693,862,376.47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自此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及
- d) 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獲授權進行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事項生效及執行之所有事宜。」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所有事項（「調整建議」）獲通過及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額外增設269,386,237,647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由現有之2,306,137,623.53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將與本公司於緊隨執行調整建議後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批授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授權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ii)根據本公司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根據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5.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所述賦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1-4室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